

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4年度司聲字第1673號

聲請人 酷熊賽車工業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廖志賢

代理人 李莉娜

相對人 CAO THI MY LINH即高氏美玲

上列聲請人聲請對相對人CAO THI MY LINH即高氏美玲為公示送達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准將聲請人於民國114年9月10日對相對人所發如附件之存證信函所表示之通知為公示送達。

聲請程序費用新臺幣壹仟伍佰元，由相對人負擔。

理 由

一、聲請意旨略以：聲請人於民國114年9月10日對相對人CAO THI MY LINH即高氏美玲 寄發如附件之存證信函所示之意思表示，因相對人遷移不明，以致原件退回，為此聲請裁定准為公示送達等語。

二、按表意人非因自己之過失不知相對人之姓名居所者，得依民事訴訟法公示送達之規定，以公示送達為意思表示之通知，民法第97條定有明文。經查，相對人之居留地址於臺中市○○區○○區00路00號，又聲請人按該址寄送存證信函，該信函經退回，且退件信封上蓋有「無人回應」及「招領逾期退回」文字之戳印，又相對人此有聲請人提出之相對人居留證及退件信封影本附卷可憑，是相對人是否居住上址，尚不明，嗣經本院函囑內政部移民署查明相對人之入出境及在台居留資料，經該局函覆相對人仍居留台，惟經雇主通知行蹤不明，此有該內政部移民署114年10月29日移署資字第000000000號函附卷可稽，堪認相對人確有遷移不明之情

01 形。是本件聲請核與首揭法條規定相符，應予准許。
02 三、依非訟事件法第21條第2項、第24條第1項、民事訴訟法第78
03 條，裁定如主文。
04 四、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
05 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,500元。
06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2 月 2 日
07 簡易庭司法事務官 林柔均